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36、2015-038、2015-039公告）。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收到7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0天，最晚于2015年11月18日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进展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一步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进一步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经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的审批。公司正在积极与上海市国资委汇报、沟通本次发行方案，并努力取得相关部门的原则同意。

鉴于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已确定的和尚未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

1、已确定的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确定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含战略投资者），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创新转型战略相关的业务。

2、尚未确定的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并确定最终方案：

1、公司抓紧落实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便尽早取得其

原则同意；

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要求相关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并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分析论证工作,加快与相关各方的沟通,确定最终非公开发行方案。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0天,最晚于2015年11月18日复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30日